

摘要

壹、2007年國際經濟展望

2007年，世界經貿可望持續穩健成長，惟擴張速度將較上年減緩。根據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lobal Insight Inc.)最新預測，世界經濟成長率將達3.2%，低於2006年的3.8%；世界貿易量擴張率依國際貨幣基金推估則由8.9%降至7.6%。其中，美國景氣降溫最為快速；歐盟與日本經濟成長率亦較上年為低；亞洲新興國家則在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及區內經貿結盟日趨緊密的帶動下，維持強勁成長動能，持續扮演世界經濟成長的引擎角色。

一、全球經濟成長轉緩

2007年世界經濟成長轉趨和緩。其中，美國、日本、歐盟經濟成長率同步下降，尤以美國經濟成長下降幅度最大。東亞新興經濟國家在中國經濟強勁成長及區內貿易活絡的帶動下，仍可望維持7%以上的快速成長。

- 2007年美國經濟成長率預估達2.2%，低於歐盟國家的2.3%，僅略高於日本的1.9%。其中，房地產市場的降溫，為削弱美國民間消費與投資成長的最關鍵因素。
- 2007年東亞新興國家持續快速成長。其中，中國經濟成長率可望達9.5%，略較上年的10.5%為低；亞洲四龍受到工業國家進口需求成長減緩的影響，出口成長趨緩，預估經濟成長率達4.7%，較上年下降0.6個百分點。

二、新興經濟體勢力擴增

全球27個新興經濟體在全球化力量主導下，發揮資源豐沛及市場廣大等優勢，經濟持續快速成長，預估2007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將達6.1%，遠高於工業國家平均經濟成長率2.2%，經貿勢力明顯擴增。

- 新興經濟體續朝經濟開放與自由化之路邁進，所得大幅成長，國內需求明顯增強，成為全球龐大的消費市場。2007年商品進口增加率預估達13.8%，高於出口增加率11.9%，進出口占全球比率分

別增達33.9%及37.0%。

- 新興經濟體國內消費力崛起，加以積極融入全球貿易分工鏈，引發原物料需求強勁擴增，續為國際原物料價格推升的動力。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預測，2007年原油需求成長估計為1.7%。其中，中國需求預估成長5.5%，占新增原油需求的三成，需求擴增最為快速。

三、區域經貿整合加速深化

2006年7月WTO杜哈回合談判破裂後，更形加速各國區域及雙邊經貿結盟的推展。展望2007年，全球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的持續推動，全球經貿網絡勢將加速形成，區域經貿整合更趨深、廣化。

- 基於全球布局考量，區域內及跨區域經貿結盟將持續擴增，至2006年6月止，WTO中有效運作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RTA)已達197個；同時，RTA/FTA協定內容日益深、廣化，除貿易障礙的撤除外，更擴及爭端解決、勞工標準，以及資訊科技的合作等議題。
- 東亞經貿結盟的進展較全球其他區域快速，不僅區內雙邊經貿結盟加速進行，「ASEAN Plus」的整合模式亦積極推展。根據WTO秘書處預估，東亞有效運作之RTA至2007年底將增達70個，推動東亞區內貿易與產業整合的深化。

貳、民國95年國內經濟情勢檢討

95年台灣經濟持續穩健成長，上半年實質成長4.74%優於下半年4.07%，全年經濟成長率估計達4.39%，較計畫目標低0.11個百分點。總體經濟顯現「外熱內溫」現象，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占3.3個百分點，國內需求貢獻僅占1.1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反映國際油價及蔬果等食物類價格的下跌，1至11月僅上漲0.59%，低於計畫目標。就業方面，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成效卓著，失業率3.9%(就業增加率1.7%，勞動力參與率57.9%)達成計畫目標。

一、經濟成長

95年國內經濟成長率4.39%，較94年高0.36個百分點，GNP規模11兆8,815億元，折合3,648億美元，每人GNP 1萬6,051美元。

(一)國內需求：實質成長1.23%，對經濟成長率4.39%之貢獻占25%。

—民間消費：動能相對疲弱，實質成長1.5%，占名目GDP比率61.41%，對經濟成長貢獻0.86個百分點。

—政府消費：政府持續擲節購買支出，實質負成長0.29%(上半年-0.72%，下半年0.08%)，占名目GDP比率13.01%，較94年降低0.42個百分點。

—民間投資：95年上半年，民間固定投資因六輕四期與高速鐵路等重大工程接近完工，以及民航機隊甫經更新，實質負成長3.83%；下半年大型高科技產業領導廠商為因應全球競爭，積極提升新世代產能與強化製程設備，加以去年比較基期較低，回復正成長6.60%。全年實質成長1.34%，占名目GDP比率14.93%。

—公共投資：政府固定投資實質負成長2.79%(上半年-3.97%，下半年-1.91%)，占名目GDP比率3.64%；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實質負成長3.94%(上半年-11.97%，下半年1.41%)，占名目GDP比率為1.72%。

(二)國外淨需求(貿易順差)：95年貿易順差184.4億美元，較94年增加38.2億美元，對經濟成長率貢獻占75%。

—商品貿易：95年按美元計算商品出、進口值估計分別增加12.46%及11.31%。商品出、進口相抵，出超198.9億美元，較94年增加40.8億美元。

二、失業與就業

—95年政府持續推動各項促進就業與人力資源發展措施，勞動力參與率57.9%，高於計畫目標57.8%；失業率3.9%，為近6年來最低水準，達成計畫目標，顯示國內失業情勢已有改善。

—95年就業人數增加16萬7千人，增加率1.7%，達成計畫目標；其中，農業負成長6.1%，工業(製造業)增加2.3%(1.6%)，服務業增加2.1%。

三、物價

- 消費者物價指數：95年上半年國際油價上漲明顯，惟自9月中旬起國際油價轉趨下跌，加以國內蔬果等食物類價格大幅下跌，估計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僅0.68%，遠低於不超過2%之計畫目標。
- 消費者核心物價指數：95年1至11月，扣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消費者核心物價指數相當平穩，僅上漲0.52%。

參、總體經濟目標與展望

一、政策構想

為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等目標，行政團隊已正式核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96年為該計畫實施的第一年。藉由三年衝刺計畫五大套案的推動，「大投資、大溫暖」施政主軸的落實，政府將力求建設穩定的內需市場，塑造經濟活絡成長、所得分配平均的永續發展環境。重點有三：

(一) 激勵國內需求擴增，維持經濟穩定成長

- 持續擴大公共投資及加速法規鬆綁(尤其是服務業)，改善民間投資環境，活絡金融市場，擴大國內需求的總體效益。
- 促使96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至少達3.0%，國內名目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GDP比率維持在20%上下水準，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的貢獻達60%以上。

(二) 發揮研發與品牌效益，改善貿易條件

- 增強研發創新，發揮產業群聚效應，促進技術進步，提高生產力及附加價值。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發展經費支出成長10.8%，高於近3年平均年增率7.9%。
- 建立台灣國際品牌，提升創新加值，維持製造業(尤其是ICT產業)出口活力，改善貿易條件。

(三) 創造就業機會，縮短貧富及城鄉差距

- 在擴增經濟成長的同時，兼顧促進就業，提供國人安全生活保障，使失業率維持在4%以下。

- 積極縮短國內貧富差距及城鄉差距，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降至6倍以下。

二、計畫目標

根據主客觀條件變動，進行經濟成長目標值模擬評估：96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4.5%至4.8%之間。為彰顯政府的努力目標，96年總體經濟目標值設定如次：

- 經濟成長率目標4.6%；每人GDP 1萬6,886美元。
- 失業率3.8%(就業增加率1.5%，勞動力參與率58.0%)。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2%。

(一)需求面成長來源：擴大內需

- 經濟成長率4.6%之中，內需貢獻占63.9%，貿易順差貢獻占36.1%，突顯以擴大內需為主的發展策略。
-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3.2%，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1.79個百分點。
- 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4.5%，貢獻占0.61個百分點。
- 政府消費、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實質成長率分別為1.9%、0.1%及7.5%。
- 商品與服務輸出、入實質成長率各為5.5%及3.8%；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占名目GDP比率5.36%。

(二)投入面成長來源：創新驅動

- 經濟成長率4.6%之中，勞動投入貢獻占0.84個百分點，資本投入貢獻占1.45個百分點，總要素生產力成長貢獻占2.31個百分點。
- 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中主要來自知識投資(研究發展、教育與軟體投資)的貢獻占52%，突顯知識創新為帶動台灣經濟成長活力與潛力的關鍵因素。

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項 目	單位	94年	95年 (估計)	96年 (目標)
經濟規模與物價變動				
成長率	%	4.03	4.39	4.6
每人GDP	美元	15,291	15,573	16,886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	2.30	0.68	不超過2.0
人力指標				
失業率	%	4.13	3.9	3.8
就業增加率	%	1.60	1.7	1.5
勞動力參與率	%	57.78	57.9	58.0
需求結構(占名目GDP比率)				
國民消費	%	75.54	74.42	74.13
國內投資	%	20.24	20.36	20.51
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	%	4.22	5.22	5.36

肆、96年施政方向與建設重點

96年是「大投資、大溫暖」施政啟動年。政府除廣續推動「挑戰2008」與「新十大建設」，落實經續會結論，全方位開展經濟、教科文、生態環境、社會、法政建設外，更將全力落實執行「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五大套案，以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之目標。主要施政方向與建設重點如下：

一、開展三年衝刺計畫五大套案

(一)產業發展

1.營造優良投資環境旗鑑計畫

- 提供土地優惠：釋出台糖土地335公頃；延長並擴大006688措施第2期，96年預計出租面積115公頃；推動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措施，96至98年創造年產值600億元。
- 充裕勞動力供應：推動工作環境改善，96年預計協助診斷

諮詢2,000家；檢討外勞開放行業類別，定額開放特定製程及夜班產業引進外勞(三K三班外勞引進)，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 提供資金協助：提高中小企業資本性支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成數由5成提高為7成；國家發展基金匡列200億元，參與投資傳統產業。
 - 建立促進企業投資機制：成立「促進投資會報」，協助各縣市規劃產業發展目標及策略；召開「促進投資推動小組會議」，積極排除投資障礙。
2. 開創產業發展新局旗鑑計畫
- 新興產業發展：推動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數位生活、健康照護及綠色產業等四大新興產業，預估98年產值分別為1,280、6,400、3,200、1,920億元。
 - 產業升級轉型：深耕品牌價值，投資有潛力品牌3案；推動「新農業運動」，辦理「產銷履歷制度」與「漂鳥計畫」；以「負面表列、強化管理」推動服務業法規鬆綁，並積極提升觀光、電信服務、醫療等產業之服務品質。
 - 產業均衡發展：協助毛巾、內衣等弱勢產業，提升技術、創新設計能力；推動彰化玻璃聚落等特定傳統產業設置專區，預計25家廠商進駐。

(二) 金融市場－推動VIP旗艦計畫

1. 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 計畫目標：公股金融機構市占率逐步降低。
- 增(修)訂相關整併法規及獎勵措施，加速銀行市場結構重整；強化銀行監理措施，對銀行業併購持續採核准制之「高度監理」措施；總量管理分行家數，開放銀行增設分行，適度整併簡易型分行為一般分行；明確化公股金融機構之釋股及整併政策，訂定「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

2. 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 計畫目標：國際債券市場增加發行額新台幣260億元。
- 簡化外幣計價發行債券程序，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規劃建構國際債券分割機制及小額投資人競價交易系統；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等商品，提供外幣避險管道。

3. 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 計畫目標：年金保險保費收入640億元，個人死亡險平均保障90萬元，保障型及年金保險送審件數160件。

— 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各類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積極宣導社會大眾規劃購買適當之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三) 產業人力

1. 支援策略：持續辦理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並由「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擔任人才供需調查整合平台。

2. 即時策略

— 推動產業專業人才及重點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擴大辦理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及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

— 96年預計招收研發碩士1,600名，培訓研發及專業人才2萬5千人次、重點服務業種子師資及專業人才23萬2千人次。

3. 扎根策略

— 全盤規劃調整大學系所及學程，建立彈性多元學制；推動專業學院，培養產業所需高級專業人才。

— 改革技職學校課程，發展符合產業特色之課程與實習機會；持續推動教育產業國際化。

— 96年預計培育產業人才2,566人，選送學生出國350名，招收外國學生4,800人。

4. 連結策略

— 建立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平台；持續擴大延攬海外科技專案計畫。

— 96年預計延攬海外科技人才250人，增加高教部門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達7.5%。

(四) 公共建設

1. 水水水

(1) 不缺水

- 推動「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永續利用」、「節約用水及降低漏水率」等重點計畫。
- 完成西嶼750噸海淡廠及澎湖本島5,500噸海水淡化廠各1座；節省800萬噸水量，減漏約0.3億噸水量。

(2) 不淹水

- 推動「水土保持治理」、「重要河川治理」、「安全生態海岸」等重點計畫。
- 增加保護上游集水區面積18.4萬公頃；增加改善人口密集區淹水面積20平方公里；增加海岸保護面積125公頃。

(3) 親近水

-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營造親水環境」等重點計畫。
- 達成全國污水處理率35.20%目標；改善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帶狀長度15,600公尺，面積142公頃。

2. 快易通

(1) 便捷網

- 推動「高鐵聯外交通」等重點計畫。
- 增加聯外道路通車7.5公里、高雄捷運通車42.7公里。

(2) 安全行

- 推動「老舊危險橋梁整建」等重點計畫。
- 辦理老舊危險橋梁整建，完成危險橋梁改建3座。

3. 好生活

(1) 健康樂

- 推動「人本環境」等重點計畫。
- 完成自行車道30公里、整建及維護既有步道400公里。

(2) 環境美

- 推動「國土復育」、「發展優質網路社會」重點計畫。
- 辦理崩塌地等劣化地復育750公頃，坡地綠化100公頃；達成寬頻到家600萬戶。

(五) 社會福利

1. 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提供生活陷入緊急危難者急難救助、短

- 期住宿庇護，及醫療補助、就業扶助、照顧服務等。
2.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提供多元職訓，強化弱勢者工作技能；辦理僱用獎勵、就業促進津貼，鼓勵雇主進用特定失業者。
 3. 提升弱勢人力資源計畫：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與經濟支援，充實偏遠鄉鎮教育資源與強化數位學習。
 4. 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計畫：合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活化運用閒置資源。
 5. 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建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綜合評估機制，辦理居家式及日間照顧服務方案，96年分別受益2萬人及2,600人。
 6. 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完成國民年金立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法。
 7. 設立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計畫：成立專責研究機構，研究高齡化、少子女化等相關議題。
 8. 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推動產假薪資納保、育嬰留職津貼、托育補助，實施幼托整合政策。
 9. 完善國民教育與照顧體系計畫：辦理學童課後照顧、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12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措施—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
 10. 移民照顧輔導計畫：推動外籍配偶輔導措施，並積極防治人口販運。
 11. 建構全人照顧體系計畫：落實全人健康照護，推動自殺防治工作，建構社區健康營造機制，防制藥物濫用與完善防疫網絡。
 12.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計畫：落實保費負擔合理化與公平化，推動健保財務及醫療品質透明化。

二、推動部門建設標竿施政

(一) 投資台灣，厚植經濟成長潛能

1. 落實經續會結論：推動「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共同意見』具體執行計畫」918項應辦事項，力求突破現階段經

- 濟發展瓶頸，開創國家發展新局。
2. 持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新十大建設」，充實優質公共建設。
 3. 深耕產業利基
 - (1) 農業：推動「新農業運動」，營造魅力農村，發展休閒農業，建立農業電子化資訊體系，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及國際農業合作。
 - (2) 工業：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帶動新興產業發展，並致力促進弱勢產業及中小企業均衡發展，全面提升台灣工業競爭力。
 - (3) 服務業：廣續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法規鬆綁，致力服務創新，加速發展電信、醫療、觀光等產業，以促進整體服務業發展，發揮改善生活品質與創造就業機會等多重效益。
 4. 健全財政金融
 - (1) 推動能源稅制改革，檢討遺產及贈與稅；訂定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及釋股原則，尊重市場機制，考量綜合效益，採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廣續推動整併。
 - (2) 建立合理與國際接軌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檢討影響外資投入資本市場相關租稅規定。
 - (3) 進行市場結構重整、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及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等，以強化金融業體質、競爭力及產品創新能力。
 5. 確保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 (1) 確保水源穩定供應，強化水土資源保育，推廣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 (2) 推動節能及提升使用效率，加速能源科技研發，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及再生能源。
 6. 增進經濟效率
 - (1) 規劃推動公營事業公股釋出，調整事業經營體質，提升事業競爭力，活絡國家資產。
 - (2) 審慎規劃調適競爭政策，建構符合時代需要之公平交易

制度，創造公平競爭之市場環境。

7. 強化全球布局

- (1) 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與招商，配合港區營運需要，適時協調、解決各項議題，並落實相關法制鬆綁，促進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便捷貨物與人員流通。
- (2) 持續與中南美洲友邦簽署FTA，並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尤其是美國）洽簽FTA；推動榮邦計畫，加強對中東地區經貿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排除各國對台貿易障礙。

(二) 追求卓越，豐富教科文內涵

1. 強化科技能力

- (1) 投注適當資源於可居世界領先地位之特定領域或關鍵技術，並兼顧基礎研究及前瞻創新之平衡。
- (2) 推動電信、農業生物技術、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晶片系統、奈米及數位學習等8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並培養關鍵領域之科技人才。

2. 提升教育水準

- (1) 持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落實「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
- (2) 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系統，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籌備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

3. 提高人力素質

- (1) 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提升勞工技能水準；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並運用獎助及津貼補助措施，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適性就業。
- (2) 提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加強就業媒合；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

4. 充實文化內涵

- (1) 從在地生活經驗出發，強調以人為本、從心做起文化的發掘與深度，建立台灣文化意識。

- (2) 持續辦理「世界遺產推動計畫」、「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落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由點至面保存文化資產，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
- (3) 結合民間研發資源及行銷通路，整合文化創意產業鏈，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5. 增進國民體能

- (1) 持續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帶動民眾參與運動；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強化國人競技運動實力。
- (2) 輔助地方規劃及設置自行車道，建構「綠色休閒網絡」，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體能。
- (3) 規劃申辦「201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3年東亞運動會」等國際綜合賽會，積極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三) 永續發展，強化生態環境保護

1. 促進國土利用發展

- (1) 因應產業發展及多元休閒生活需求，研擬「Taiwan 2030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優質生活及產業區位。
- (2) 廣續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加速「國土復育條例」立法。

2. 加強水患治理

- (1) 積極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等計畫，加速水患治理。
- (2) 積極推動「彰化、雲林嚴重地層下陷區防治計畫」，並推動辦理第2階段「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先期作業。

3. 加強環境保護

- (1) 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強化民眾參與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擴大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2) 運用經濟工具誘因，加強空氣、水、土壤污染防治，並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

4. 強化生態保育

- (1) 加強自然生態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廣續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建置自然教育中心，塑造自然保育生活模式。
- (2) 推動不具競爭力及產值較低之農業區農牧用地釋出，輔導造林；推動都市鄉鎮綠化、海岸保安林、濫墾地收回

及木麻黃老化等復育更新。

(四) 溫馨關懷，確保社會公平正義

1. 維護公共安全

- (1) 執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確保防救災通訊暢通；執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3年中程計畫」，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 辦理「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計畫」，提升救災單位搶救能力；執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規劃辦理各類災害知識庫系統。

2. 強化海域安全

- (1) 訂定「執行災難防救作業要點」、「防颱作業計畫」，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推動「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擴大全民參與海洋政策制定。
- (2) 訂頒「貫徹公權力綱要指導計畫」，樹立執法威信；訂定「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推廣全民海洋意識。

3. 改善社會治安

- (1) 實施「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清源專案」及「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
- (2) 落實執行「反貪行動方案」；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持續推動各項掃除黑金工作。
- (3) 規劃「保護婦幼安全具體方針」，執行「檢肅吸收青少年學生幫派」專案，保護婦幼安全，預防少年犯罪。
- (4) 研修「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貫徹反毒決心。
- (5) 訂定「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掃蕩電話詐欺恐嚇。
- (6) 提升羈押聲請率，凡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符合法定羈押要件者，一律向法院聲請羈押，以達遏止犯罪效果。

4. 提升醫療品質

- (1) 全面施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新制，持續進行醫學中心評鑑改革，建立嚴謹品質評估指標。
- (2) 落實流感大流行防治準備工作，以「三大策略、四道防

線」為主軸防疫對策，加速疫苗自製，積極參與國際聯合防治計畫，並加強實地演練與衛生教育宣導。

5. 強化社會福利與弱勢照顧

- (1) 積極推動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弱勢家庭脫困、國民年金立法等措施，強化社會救助與社區發展工作。
- (2) 持續建構符合世界潮流的多元化勞資關係制度，落實勞工退休保障，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推動勞工福利服務，以保障勞工權益。
- (3) 廣續推動婦女權益保障措施，加強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以促進婦幼安全。
- (4) 廣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提升客語使用能力及普及度；結合產業與文化，建立客家新經濟生活圈。
- (5)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立法，鼓勵地方成立原住民行政組織；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職場安全網計畫，規劃建構原住民教育體系，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五) 勤政效率，建立陽光廉能政府

1. 提高政府效能

- (1) 加強政府組織改造，辦理三級管考制度，提升施政管理績效；分階段執行「推動法規衝擊分析制度行動方案」，落實資訊公開及程序透明。
- (2) 強化人事制度與人員運用，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合理規劃退撫制度，落實績效導向管理，加強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 (3) 參酌國際電子化政府發展趨勢，藉由資通科技的深化應用，推動政府服務轉型，達到服務升級、社會關懷及民主參與目標。

2. 推動司法改革

- (1) 持續推動「法官法」，建立法官身分保障、評鑑、懲戒、淘汰制度；研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建立完整債務清理程序；籌設智慧財產法院；持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 (2) 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提高審判效能；研修「行

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完備行政訴訟制度。

(3) 持續推動刑事法規研修，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強化檢察功能。

3. 鞏固國家安全

(1) 精實國防法規，進行國軍組織改造工程，廣續加強聯戰訓練整備，研議精進「漢光23號演習」，提升防衛作戰及聯合戰力。

(2) 積極宣導全民國防教育，協助執行「防災復育」工作，具體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

4. 兩岸良性互動

(1) 持續推動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貨客包機、台商投資權益與人身安全保障、智財權保障及兩岸經貿糾紛調處等經貿協商。

(2) 持續強化管理機制，適時調整交流策略，並對違規活動案件速辦嚴處，維護兩岸正常交流秩序。

5. 開展對外關係

(1) 推動元首外交，加強雙方政要互動，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2) 推展多元化僑務政策，凝聚僑界向心力，協助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